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主要职能。

- 1.依法履行集体土地征收程序,执行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政策;
- 2.负责指导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相关事务工作;
- 3.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资金的审核等工作;
- 4.负责实施征收土地范围内杆线、沟渠改造。
- 5.实施安置房集中分配(镇乡负责安置房管理及零星安置房分配)。

(二)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继续推进麓棠镇沿山、德阿产业园、城北湿地公园等 2792 亩地块拆迁扫尾工作;完成九龙镇党校、花厢花宿、孝德年画村、高新区文竹路、回澜大道延伸段等项目用地征地拆迁 500 多亩;完成名酒食品园征地拆迁摸底,并完成拆迁安置方案编制;启动德阿园 818 地块、清平水厂征地工作,并启动推进孝德 138 户盛泉钢铁卫生防护距离搬迁,盛泉钢铁新盛线、秋盛线农房搬迁

和附着物补偿工作；对 370 人征地农户进行社保安置；完成成都三绕绵竹段、名酒食品园、大唐国酒二期、盛泉钢铁以及城东新区各出让地块等 10 余个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电力、弱电通讯杆线及沟渠迁改；完成拱星泉乐青龙陵园的建设，麓棠镇三溪园陵园建设已完成施工进度的 50%，预计 2022 年 4 月完成墓地搬迁；完成新市花园三期 210 套安置房建设及分配，并积极协调推进德阿产业园、湿地公园、城中村二期 3 处约 600 套安置房建设工作，保障约 1700 过渡人群住房安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全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全部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64150.5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927.9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64150.5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安排的政府性基金支出，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 2022 年安排支出预算

6415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4150.5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4150.5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2927.92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本年收入全部为政府性基金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2022年当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2022年当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2022年当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

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0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经费较2021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1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2022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6415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64150.5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927.92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2022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购置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年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反映地方人民政府在征地拆迁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2）.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3）.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各级政府当年按新规定用于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10.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1.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